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审〔2025〕3号

关于黑龙江宝昌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宝昌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宝昌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改建工程，位于黑龙江伊春西林经济开发区白林工业园区冶金相关产业区（伊春市西林区规划四路1号），拟在已建成锅炉房内新建2台6t/h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一用一备）用于企业生产和生活供暖，锅炉各自配备旋风+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通过一根45m高烟囱高空排放。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的18%。符合《伊春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无土建工程，无大型机械设备，施工期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装修垃圾和生活污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相应结束。故主要污染来自运营期。

（二）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锅炉烟气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器进行处理。旋风+布袋除尘器的净化效率99.7%，经处理后的锅炉烟气通过45m高烟囱高空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除渣过程在锅炉房内完成，并配合洒水降尘措施，锅炉灰渣暂存在锅炉房内，杜绝露天堆放。锅炉渣在室内存放，并配合表面洒水降尘不会形成动力起尘的粉尘影响，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经沉淀后用于锅炉除渣、除灰和锅炉间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风机、水泵发出的机械噪声。采用低噪环保设备、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治理后，北、南、西、东侧厂界噪声可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收尘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不在厂区内存放，产生后直接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布袋厂家回收。

三、环境监管要求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3日

